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中国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的颁布实施，我公司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即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的 2017 年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